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關於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0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0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1年度預算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聘任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關於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頁至第6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33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嘉林資本函件	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2
附錄一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III-1
附錄四 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我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6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與中泰證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與中泰證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與山東鋼鐵訂立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該等框架協議」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關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間介紹服務」	指	中間介紹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王傳順先生、李大鵬先生及鄭堅平先生組成。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萊蕪鋼鐵」	指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鋼鐵持有80.52%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4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與山東鋼鐵訂立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鋼鐵」	指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18)，由萊蕪鋼鐵直接擁有41.32%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執行董事：
鐘金龍(董事長)
梁中偉

非執行董事：
胡開南
明鋼
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竹
王傳順
李大鵬
鄭堅平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市中區
經七路86號
證券大廈15、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關於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0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0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1年度預算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聘任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關於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以令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關於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3)關於2020年度報告的議案；(4)關於2020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5)關於2021年度預算報告的議案；(6)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7)關於聘任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8)關於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9)關於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及(10)關於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2. 關於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3. 關於2020年度報告的議案

2020年度報告已經董事會和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年度報告於2021年4月12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uzhengqh.com>)。

4. 關於2020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外部審計機構審計確認，外部審計機構認為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0年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現將報告涉及的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報告如下(除特別標明外，本議案所涉及的財務數據均以經審計的國際準則數據為基礎)。

一、2020年公司財務狀況

(一) 資產狀況

截至2020年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129.2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9.97億元，增長44.76%。公司合併流動資產人民幣126.2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8.70億元，增長44.23%。其中保證金存款淨增加人民幣11.24億元，繳存交易所的保證金淨增加人民幣24.61億元。

(二) 負債狀況

截至2020年末，公司合併負債總額人民幣106.8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9.42億元，增長58.45%。其中應付貨幣保證金人民幣101.7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7.82億元，增長59.20%。

(三) 股東權益和淨資本狀況

截至2020年末，公司合併股東權益人民幣22.3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55億元，增長2.53%。主要為淨利潤增加所致。所有者權益的構成：股本人民幣10.02億元、資本溢價人民幣6.51億元、其他儲備人民幣2.82億元、留存收益人民幣3.04億元。

截至2020年末，公司淨資本人民幣9.6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84億元，下降15.98%；風險資本準備總額人民幣3.4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0億元，增長40.65%。公司嚴格控制風險，淨資本與風險資本準備總額的比例279.89%，各項風險監管指標均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

二、2020年經營成果

(一) 營業收入情況

2020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人民幣4.8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7億元，漲幅51.87%。

(二) 營業支出情況

2020年，公司合併營業支出人民幣3.7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99億元，增長35.81%，主要由於業務及管理費增加所致。

(三) 盈利情況

2020年，公司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0.5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27億元，增長91.04%。

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5. 關於2021年度預算報告的議案

按照保障運營、符合監管要求的原則，在充分挖掘現有資產潛力的基礎上，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2021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1,626.75萬元、無形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866.00萬元，主要用於電子設備、辦公設備的購置與維護、軟件購置、經營場所的裝修搬遷改造等項目。

6. 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2020年度審計結果、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且從股東利益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等綜合因素考慮，建議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擬以於2020年12月31日之總股本1,001,900,000股為基數，向股東每10股派現金股利人民幣0.236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3,644,840.00元(含稅)。

擬派發的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上述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董事會和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0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2020年末期股息。為符合收取2020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020年末期股息(倘本公司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預期將於2021年8月3日向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放。

7. 關於聘任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本公司2021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擬繼續委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辦理。

目前，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各級別工作人員在2020年度審計工作中所耗費的時間為基礎，結合市場行情等因素，確定2021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年度財務報表審計、H股初步業績公告核對、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服務費為人民幣140萬元；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25萬元，上述服務費合計人民幣165萬元。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和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8. 關於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有關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本公司批准提名劉心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劉心義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心義先生，55歲，無曾用名，現時擔任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證券」)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首席經理。劉心義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9年1月於山東工業大學電力工程學院先後擔任助教、講師、院黨總支副書記；自1999年1月至2000年8月於山東工業大學擔任副教授、校團委副書記；自2000年8月至2007年1月於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團委副書記、人力資源總部員工；自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於中泰證券淄博小商品街營業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於中泰證券經紀業務總部擔任高級業務經理；自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於中泰證券荷澤東明營業部擔任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於中泰證券客戶服務總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13年2月至2014年4月於中泰證券零售業務總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於中泰證券財富管理業務總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15年2月至2017年5月於中泰證券財富管理部擔任副總經理；自2017年5月至2021年3月於中泰證券經紀業務部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3月至今於中泰證券零售業務部擔任副總經理、首席經理。劉心義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電氣技術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心義先生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如劉心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劉心義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劉心義先生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津貼。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9. 關於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依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定期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上述服務主要包括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予本集團的中間介紹服務、本集團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將於2021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特定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之年度上限。根據該協議，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定期提供多項金融服務予本集團，主要包括中間介紹服務、資產管理計劃、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就未來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超越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2) 協議詳情

日期：2021年5月10日

訂約方：中泰證券

本公司

A. 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

主要條款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為本公司引進潛在客戶參與本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除此之外，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亦將向其為本公司引進的客戶提供以下服務：(i)協助客戶辦理開戶手續；(ii)向客戶提供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品市場的最新行情信息、交易設施；(iii)協助客戶進行風險控制及管理；及(iv)其他相關金融服務。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該等中間介紹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佣金。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為期貨公司)接受中泰證券(作為證券公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可以有效共享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更為豐富的客戶資源，並有效地實現協同效應，增強本公司的客戶服務能力，提高經營收入。另外，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已連續多年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並深入了解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因此，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將促進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的發展。

定價條款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中間介紹服務而向本公司收取的佣金將為本公司自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引進客戶所產生手續費收入的60%（「分成比率」），根據本公司就期貨分成佣金率向其他與證券公司開展中間介紹業務的期貨公司進行的問詢，本公司認為，60%的分成比率在市場合理範圍內，符合市場慣例；

- (ii) 手續費收入等同於收取自該等客戶的手續費，並扣除支付予中國境內各期貨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及結算費用；及
- (iii) 60%的分成比率乃由中泰證券與本公司經參考中間介紹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8,905千元，人民幣10,247千元及人民幣3,228千元(未經審計)；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的分成比率為60%。

年度上限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佣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600千元，人民幣28,900千元及人民幣40,500千元。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佣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	2023	2024
佣金	26,000	31,250	37,5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按以下各項得出：(i)隨著本公司和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營業網點日趨優化，雙方之間的協同效應不斷增強，目前，中泰證券所轄325家分支機構中有143家已經具備中間介紹業務資格，2021年，監管部門有望放開C類證券營業部的中間介紹服務資格申請限制，中泰證券能夠為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的分支機構數量預期將有較大幅度增長，從而帶動中間業務規模的增長，因此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可以從中收取的佣金將不斷增加；(ii)由於中泰證券的主營業務為證券業務，過往，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的客戶主要參與股票指數期貨等金融期貨業務，該等業務受中國股票市場的影響較大。2015年下半年，中國股市大幅波動，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通過大幅提高保證金水平和平倉手續費、以及大幅降低每日開倉數量等方式對股票指數期貨交易進行了嚴格的限制，導致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中間介紹業務大幅降低。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分別在2017年2月、2017年9月、2018年12月和2019年4月宣佈將股票指數期貨部分鬆綁，股票指數期貨的保證金及手續費有所降低，以進一步恢復股指期貨對沖風險的功能，預計未來隨時有可能全面恢復常態；(iii)截至2020年末，中國共上市了90個期貨、期權品種，其中2020年當年上市的新品種就達到12個，多個金融、商品期貨、期權新品種也在準備中，同時，廣州期貨交易所也已經進入籌備成立階段，本公司可提供的期貨經紀服務的範圍將不斷擴大。2020年，中國大陸期貨市場資金量突破人民幣8,559.5億元，同比增長55.2%；(iv)2015年股票指數期貨交易受到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限制前，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於2013年、2014年、2015年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000千元、人民幣22,800千元、人民幣28,000千元。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並不對外公佈其對股指期貨保證金水平、手續費收取標準、持倉限制等控制措施的調控標準。從2015年底至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已經在2017年2月、2017年9月、2018年12月、2019年4月和2020年6月對股指期貨的交易進行了部分鬆綁，整體而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對股指期貨的管控是逐步恢復正常化的趨勢，未來將隨時有可能恢復到限制前的保證金及手續費水平。

由於本公司支付中間介紹業務佣金的金額，與股票市場活躍度、交投量密切相關，而股票市場又與經濟發展狀況、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國家宏觀政策等因素相關。2015年屬於近年來股票市場較活躍的年份，但是本公司無法準確預測股市的漲跌和活躍度，為了在股票市場活躍時保證本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中間介紹業務產生的佣金按照2015年的金額，即人民幣28,000千元為基數，綜合考慮新品種上市、期貨市場整體發展、協同效應增強等因素，預計2022年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所產生的佣金在2015年的佣金收入之上增加55%，即人民幣43,400千元，從保守的角度，2023年、2024年同比增長20%，則佣金分別為人民幣52,080千元、人民幣62,500千元；及(v)分成比率為60%。因此，預期2022年至2024年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所收取的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千元，人民幣31,250千元及人民幣37,500千元。

B. 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

主要條款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購買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作為管理人，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以該等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就此而言，我們將會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管理費、認購費、贖回費(視情況而定，統稱為「資產管理費」)。

交易理由及裨益

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並且相比其他投資產品，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回報相對穩定，符合本集團財富管理的風險控制要求。另外，本集團連續多年投資於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各類資產管理計劃，對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投資策略及業績表現有較為深入的了解，能夠有效促進雙方的業務合作並提高本集團的資產收益。

定價條款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乃按我們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得出，根據本公司過往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型交易的情況，資產管理費率約為1.5%；
- (ii)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率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本集團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該資產管理費率亦與任何具有類似投資規模的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當前市場收費相若；及
- (iii) 就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而言，(a)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向本集團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等同於或不遜於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b)該向本集團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亦等同於或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管理人於本集團參與的其他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本集團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及(c)資產管理費率已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經參考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曾參與7項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6,250千元、人民幣89,983千元及人民幣101,990千元(未經審計)，而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資產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39.4千元、人民幣137千元及人民幣50千元。就該7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費率分別為1.0%、0.3%、0.2%及0%。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6,000千元，人民幣227,000千元及人民幣250,000千元；支付的資產管理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90千元，人民幣3,400千元及人民幣3,740千元。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及支付的資產管理費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	2023	2024
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資產管理計劃每日最高投資額	234,000	242,000	250,000
資產管理費(按資產管理費率為1.5%及人民幣10,000元的認購費)	3,510	3,630	3,75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按以下各項得出：(i)根據2020年本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中有關期貨公司淨資本與淨資產預警比例和風險資本準備的要求，於本公司可用於投資的總資金規模中，扣除短期周轉資金(例如用於可能影響本公司淨資本的預算外支出)人民幣100,000千元，同時考慮公司每年產生的淨利潤對自有資金投資規模的影響，預計2022年至2024年本公司可用於財務性投資的資金規模約為人民幣760,000千元、人民幣780,000千元及人民幣800,000千元。根據2020年本公司各子公司經審計財務報告，本公司各子公司的現金及交易性金融資產資金規模約為人民幣80,693千元，考慮利潤增長的相關影響，未來三年，本公司各子公司用於財務性投資的資金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千元、人民幣25,000千元及人民幣30,000千元，預計2022年至2024年本集團可用於財務性投資的資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00千元、人民幣805,000千元及人民幣830,000千元。根據本集團的投資規劃，為提高本集團的資金利用效率，本集團預計投資於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日內最高額度不超過2022年至2024年金融投資可用資金總額的30%，則2022年至2024年每日最高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234,000千元、人民幣242,000千元及人民幣250,000千元；及(ii)儘管各資產管理產品的資產管理費率收費標準不盡相同，考慮未來市場管理費率上漲因素，為預估未來三年上限之目的，假設資產管理費率為1.5%。因此，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資產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3,510千元、人民幣3,630千元及人民幣3,750千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及股東應佔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925,647千元及人民幣2,239,394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資產管理計劃所投入的每日最高金額(即建議年度上限)約佔(i)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1.81%、1.87%及1.93%；及(ii)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的10.45%、10.81%及11.16%。該等每日最高投資額與上述金額相比並不重大。

C. 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主要條款

作為司庫管理活動的組成部分，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買賣債券及基金、新股申購及國債逆回購，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就此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收取佣金。

交易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於財富管理活動期間需透過證券投資提高資本回報率，因此，本集團須通過擁有證券經紀業務牌照的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業務。本集團此前已連續多年就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合作。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熟知本集團的需求，本集團認為這是在甄選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時的主要因素。

定價條款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率將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經參考類似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股票經紀業務的平均佣金率為0.03%（即每次交易的最低收費金額為人民幣5元，如果交易金額按照0.03%佣金率計算後得出的佣金高於人民幣5元，則按0.03%的佣金率收費），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債券經紀業務根據不同債券種類（例如債券逆回購期限為1天或期限為28天以上的）而適用不同的佣金率，佣金率分別為0.001%–0.03%之間不等，上述佣金率亦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及
- (i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向我們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率相等於或不遜於市場平均佣金率水平，而相應佣金率亦屬於中國各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範圍之內。

歷史金額

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佣金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6千元、人民幣24千元及人民幣11千元(未經審計)。

年度上限

有關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佣金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千元，人民幣1,800千元及人民幣2,000千元。有關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佣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	2023	2024
佣金	1,260	1,300	1,34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按以下各項得出：(i)隨著本集團收入的增加，本集團用於金融投資的總金額將呈增長趨勢。本集團會根據市場行情自主選擇將資金投入於股票市場或者債券市場；(ii)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證券經紀業務受中國股票市場的影響較大。2015年上半年，中國股票市場繁榮，2015年下半年，中國股市大幅波動。

2016年至2020年，中國股票市場整體運行相對平穩。因此，就證券經紀業務我們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較2015年大幅下滑。但未來如果股票市場走強，本集團預期投資於股票市場的資金仍將不斷增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預期本集團向其支付的佣金將大幅增長；(iii)在2015年股市呈現上漲行情時，本集團最高投資於股票市場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0,000千元，按照上述金額作為本集團未來三年投資於股票市場的金額，假設每月交易1次，全年共計交易12次，按照0.03%的佣金率計算，2022、2023及2024年的每個年度本公司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均約人民幣288千元；及(iv)根據2020年本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中有關期貨公司淨資本與淨資產預警比例和風險資本準備的要求，於本公司可用於投資的總資金規模中，考慮未來的經紀業務規模的增量並扣除短期周轉資金(例如用於可能影響本公司淨資本的預算外支出)人民幣100,000千元，同時考慮本公司每年產生的淨利潤對自有資金投資規模的影響，預計2022年至2024年本公司可用於財務性投資的資金規模約為人民幣760,000千元、人民幣780,000千元及人民幣800,000千元。根據2020年本公司各子公司經審計財務報告，本公司各子公司的現金及交易性金融資產資金規模約為人民幣80,693千元，考慮利潤增長的相關影響，未來三年，公司各子公司用於財務性投資的資金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千元、人民幣25,000千元及人民幣30,000千元，預計2022年至2024年本集團可用於財務性投資的資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00千元、人民幣805,000千元及人民幣830,000千元。假設上述資金全部用於進行債券逆回購業務，相關費率按照0.001%計，假設每年度約一半的交易日(125天)本集團會進行國債逆回購業務，2022年至2024年，預計本集團就中泰證券向本集團提供債券逆回購業務服務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分別為約人民幣975千元、人民幣1,010千元及人民幣1,038千元。結合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未來三年本集團每年應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約人民幣1,260千元、人民幣1,300千元及人民幣1,330千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泰證券擁有本公司約63.10%的股權，故中泰證券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關於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依據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

由於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將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特定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擬調整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場外期權交易中本集團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支付的權利金的上限額度，並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開展互換交易，故本公司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之年度上限。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一經生效，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即告終止。本公司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超越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2) 協議詳情

日期：2021年5月10日

訂約方：山東鋼鐵

本公司

A. 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場外期權交易

主要條款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場外衍生品交易作為風險管理服務的一部分，例如針對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在非公開交易市場上進行現貨貿易以及期貨、期權、互換、遠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或其組合交易時所面臨的價格風險，向其提供個性化、綜合性的風險管理服務，由此，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購買或賣出場外期權，期權交易初始買方向賣方支付權利金。中泰證券作為山東省最大的券商，與其客戶進行場外衍生品交易，涉及股指、ETF、股票以及大宗商品為標的之場外期權，中泰證券出於自身場外衍生品交易風險對沖的需要，也將與我們進行場外期權交易，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購買或賣出場外期權，期權交易初始買方向賣方支付權利金。

交易理由及裨益

山東鋼鐵作為中國山東省最大的鋼鐵生產、貿易企業，產能和資產規模較大，為抵禦原材料等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其對部分生產加工原料將可能有個性化的風險管理需求。2013年至今，本公司場外期權業務逐漸成熟，交易能力、風險管理服務能力有了較大提升。我們計劃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關於螺紋鋼、鐵礦石、焦炭以及橡膠等期貨標的的場外期權，以滿足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風險管理需求，促進本公司場外期權業務的發展，並增加本公司業務收入。中泰證券在權益類場外期權方面具有優勢，而本公司在商品類場外期權方面具有優勢，中泰證券與本公司進行場外衍生品交易，雙方可以發揮各自在不同領域的優勢，彌補各自不足，以滿足各自客戶場外衍生品交易需求。因此，本公司計劃於2021年加強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合作，擴大雙方場外期權業務的規模。

定價條款

- (i) 考慮到市場行情波動及流動性因素，與山東鋼鐵／或其聯繫人每筆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權利金比率一般情況下為標的資產價值的0.1%至8%左右，結構性金融產品交易權利金比率約為資產價值的0.1%至10%左右；
- (ii) 儘管我們就場外衍生品業務所收取的權利金視乎不同期貨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同一期貨產品的有關權利金均適用於我們的所有客戶，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及
- (iii) 我們就提供風險管理服務所收取／支付的權利金乃依據國際公認定價模型及風控系統，並參考第三方Wind資訊對市場機構的報價及其提供的波動率等基礎參數，在保證公平、公允的前提下確定的符合市場慣例的合理定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就場外期權業務而言，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權利金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5,256千元及人民幣0元，本集團向山東鋼鐵支付的權利金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1,014千元及人民幣0元。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風險管理服務的權利金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千元。有關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風險管理服務的權利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1	2022	2023
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 本集團支付的權利金	40,000	40,000	40,000
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 其聯繫人支付的權利金	40,000	40,000	40,000

上限基準

- (i) 2015年至2020年，本公司風險管理子公司場外期權業務年平均增長率達到25%以上，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公佈的《風險管理公司試點業務情況報告》顯示，期貨公司風險管理子公司2020全年金融類場外期權業務規模同比增長83%，風險管理子公司金融類衍生品業務規模都在爆發式增長，加上實體企業對於自身風險管理意識的增強，預期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後期業務需求會跟隨市場增長，因此雙方的業務規模有也將隨之提升。

- (ii) 根據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0022)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2020年三季度主要經營數據公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主要產品鋼材、鋼筋、卷材等產量約為11,400千噸，營業收入達人民幣45,812百萬元。根據前述公告(上述數據不包含萊蕪鋼鐵等山東鋼鐵的其他聯繫人)，從保守的角度，按照上述數據作為基數，預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不含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營收金額的10%進行場外期權套保，其場外期權交易量至少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以本公司商品場外期權市場佔有率10%為基準，山東鋼鐵與本公司場外期權年度交易量可達人民幣460百萬元，其中考慮到市場行情波動及流動性因素，與山東鋼鐵每筆場外衍生品交易期限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權利金比率為標的資產價值的0.5%至8%左右，按照2%權利金比率計算，預計年度權利金收支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千元。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泰證券與其客戶場外期權交易年度累計名義本金人民幣1,000餘億元。經過2020年與中泰證券在場外期權業務的溝通確認，按照中泰證券場外期權業務條線的金融產品的需求量計算，與本公司場外期權年度累計交易規模預計人民幣10億元的名義本金，按照3%的權利金費率計算(該比例是結構性金融產品常見費率)預計年度權利金收支金額為人民幣30,000千元。
- (iv) 綜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預計權利金收支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千元、人民幣40,000千元、人民幣40,000千元。

B. 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開展互換交易

主要條款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例如針對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在公開或非公開交易市場上進行現貨交易和進行期貨、期權、互換、遠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或其組合交易時所面臨的價格風險，向其提供個性化、綜合性的風險管理服務。由此，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進行互換交易，互換交易中，互換的交易對手方為買賣雙方，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賣方)將特定資產標的固定／浮動收益支付給本集團(作為買方)，作為互換，本集團(作為買方)將支付相應固定／浮動收益給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賣方)。互換業務按照常見類型劃分為浮動收益換浮動收益及浮動收益換固定收益，其中浮動收益互換主要為股指增強等結構化產品，浮動與固定收益互換主要為股票及大宗商品的現貨、期貨等標的的互換業務。

交易理由及裨益

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為更精準的管理其價格風險，需要通過本公司開展螺紋鋼、鐵礦石等現貨指數掉期互換業務，該業務能夠幫助實體企業解決現貨基差風險。目前權益類場外衍生品市場上的主流產品如股指增強、大宗減持、機構間融券等均通過互換的模式進行交易。中泰證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互換交易存續規模較大，需要將其持倉風險進行轉移。同時，本集團借助中泰證券強大的客戶群體，通過與證券交易可以增加本集團權益類互換業務規模，增加業務收入，同時可拓展本公司互換交易風險轉移渠道。

定價條款

互換交易中，交易雙方不支付任何手續費，只進行收益互換，通常是固定收益與浮動收益之間的互換。固定收益主要參考市場基準利率，以及本公司資金成本確定；浮動收益則根據底層資產在一定時間內的漲跌幅度確定。

董事會函件

名義本金是指交易雙方在協議中所確定的合約規模，即進行交易的資金數額。在互換交易中，名義本金是交易雙方進行收益互換的底層資產價值。名義本金的規模，通常根據交易對手方持有的底層資產的對沖需求而確定。本集團在與對手方進行互換交易的時候，會參考市場波動因素和本公司過往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型交易的情況，選擇股票、股指、商品期貨、大宗商品現貨、現貨指數等能夠在股票、期貨市場對沖的底層資產標的。

歷史金額

就互換交易而言，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未進行互換交易。

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行互換交易累計名義本金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	2022	2023
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 開展互換業務的名義本金 規模	2,110	2,460	2,660

上限基準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公佈的《風險管理公司試點業務情況報告》的統計結果，期貨公司風險管理子公司2020全年金融類場外互換業務規模同比增長885%，風險管理子公司金融類衍生品業務規模都在爆發式增長，加上實體企業對於自身風險管理意識的增強，預期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後期業務需求會跟隨市場增長，因此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也將隨之提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開展的互換業務名義本金分別為人民幣2,352百萬元及人民幣5,472百萬元，年度同比增長率為133%。隨著市場進一步發展，預計本集團的互換業務仍保持較高增長率，假設2021、2022、2023年本集團的互換業務同比增長率分別為100%、50%、30%，則本集團的互換業務名義本金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1,000百萬元、人民幣16,500百萬元、人民幣21,500百萬元。

預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將備兌當年名義本金規模的15%、12%、10%與中泰證券開展權益類指數、ETF、權益類指數期貨等品種的互換交易，名義本金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200百萬元。

根據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0022)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2020年三季度主要經營數據公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主要產品鋼材、鋼筋、卷材等產量約為1,140萬噸，營業收入達人民幣45,812百萬元。根據前述公告(上述數據不包含萊蕪鋼鐵等山東鋼鐵的其他聯繫人)，從保守的角度，按照上述數據作為基數，預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不含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營收金額的1%進行互換業務，則名義本金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

綜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開展的互換業務名義本金累計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110百萬元、人民幣2,460百萬元、人民幣2,66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山東鋼鐵持有萊蕪鋼鐵80.52%的股份，萊蕪鋼鐵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證券41.32%的股份，且萊蕪鋼鐵為中泰證券的控股公司，故山東鋼鐵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的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致力就本集團(1)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為確保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項目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以保證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該等框架協議及其相應定價政策執行。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審計監察部門)負責評估及審批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確保該等框架協議條款將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如適用)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本通函內所披露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

- 於釐定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上述交易對手會先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價格以供考慮。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務部、審計監察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審核。此外，該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儘管如此，本集團通常將向不少於兩家其他同類型獨立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提供商尋求報價或者諮詢相關價格，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的產品或服務向我們提供的價格及其他交易條款，以確定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於釐定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本集團會先向交易對手提供建議價格以供考慮。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務部、審計監察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提前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審核。此外，該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儘管如此，本集團通常將向不少於兩家其他同類型獨立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提供商了解相關價格，以參考市場價格，並參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的產品的價格及若干其他交易條款，以確定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
-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定價政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及執行情況；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及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
-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日常關連交易的監控工作，於日常實時監控並分析關連交易情況，以保證本公司能夠及時掌握相關信息，並在關連交易金額將要達到年度上限時盡早提前與業務部門討論並上報本公司管理層，以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意見

由於鐘金龍先生、胡開南先生在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從而被視為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他們已就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框架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以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王傳順先生、李大鵬先生及鄭堅平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將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期貨投資諮詢。

(2) 有關中泰證券的資料

中泰證券於2001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10%的股權，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等業務。中泰證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8)。

(3) 有關山東鋼鐵的資料

山東鋼鐵於2008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及投資管理、黑色金屬冶煉、加工、銷售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規範董事會議事行為，保證董事會的正常秩序和議事質量，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能力，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對董事會議事清單進行了完善，並擬對《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情況見本通函之附錄三。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2至第64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中泰證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中泰證券持有的放棄投票權股份數目合計為632,176,078股，佔本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3.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zhengqh.com)刊登。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寄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保障股東和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1. 必須測量體溫；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3. 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2021年5月28日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敬啟者：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注意，嘉林資本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列於通函中之「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傳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堅平

謹啟

2021年5月28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且分別就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而 貴集團將於2021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特定持續關連交易，故 貴公司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 貴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年度上限。

B. 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且分別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擬調整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支付的權利金的上限額度，並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開展互換交易，故 貴公司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 貴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年度上限。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一經生效，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即告終止。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高竹先生、王傳順先生、李大鵬先生及鄭堅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框架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曾獲委聘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的通函)。

不論前述委聘如何，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上述委聘及此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顧問費用及開支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可據以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認為吾等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具備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由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而對於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對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出的意見是否合理，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意見的依據為董事及／或管理層對於並無與任何人士就該等框架協議訂立未予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泰證券、山東鋼鐵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訂立該等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惟吾等概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嘉林資本負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準確摘錄自相關資料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框架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期貨投資顧問。

有關中泰證券的資料

中泰證券於2001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10%的股權，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交易；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金融產品代銷；期貨中間介紹等業務。中泰證券的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8)。

有關山東鋼鐵的資料

山東鋼鐵於2008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及投資管理、黑色金屬冶煉、加工、銷售等業務，山東鋼鐵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訂立該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該等框架協議的詳細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關於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及「關於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各節下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分節。

據董事確認，由於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定期訂立，故認為：倘每項相關交易須依上市規則規定作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本高且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讚同董事的意見，即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關於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一節。

日期： 2021年5月10日

訂約方： 中泰證券與 貴公司

主要條款： 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

在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並為 貴公司介紹潛在客戶參與 貴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除此之外，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亦將向其為 貴公司介紹的客戶提供以下服務：(i)協助客戶辦理開戶手續；(ii)向客戶提供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品市場的最新行情資訊、交易設施；(iii)協助客戶進行風險控制及管理；及(iv)其他相關金融服務。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該等中間介紹服務向 貴公司收取佣金。

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

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購買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作為管理人，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以該等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就此而言， 貴集團將會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管理費、認購費、贖回費(視情況而定)。

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作為庫務管理活動的組成部分，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買賣債券及基金、新股申購及國債逆回購，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就此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收取佣金。

定價條款

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中間介紹服務而向 貴公司收取的佣金將為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引進客戶所產生手續費收入的60% (即分成比率)。根據 貴公司就期貨分成比率向其他與證券公司開展中間介紹業務的期貨公司進行的問詢， 貴公司認為，60%的分成比率在市場合理範圍內，符合市場慣例。

手續費收入等同於收取自該等客戶的手續費，並扣除支付予中國境內各期貨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及結算費用。

60%的分成比率乃由中泰證券與 貴公司經參考中間介紹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據管理層告知，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的分成比率為40%，2014年7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相關分成比率為60%。 貴集團擬維持60%的分成比率。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在確定分成比率之前， 貴公司對為其相關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的其他證券公司進行了調研。根據調研，該等證券公司就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收取的佣金介乎其向各自期貨公司所介紹客戶產生的佣金收入的60%至70%。吾等已獲得上述調研結果。

吾等從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得悉，證券公司只能申請介紹業務資格，為作為其全資子公司或其持有控股權的子公司或同一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的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就此而言，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並無相應的中間介紹業務或中間介紹協議。據管理層確認，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亦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經考慮據上述 貴公司的調研結果及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亦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中間介紹業務，吾等認為根據與中泰證券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接受中間介紹業務的定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乃按投資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得出。根據 貴公司過往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型交易的情況，資產管理費率約為1.5%。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率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 貴集團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該資產管理費率亦與任何具有類似投資規模的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當前市場收費相若。

就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而言，(a)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向 貴集團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等同於或不遜於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b)該資產管理費率亦等同於或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管理人於 貴集團參與的其他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 貴集團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及(c)資產管理費率已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 貴集團經參考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

為了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2019年及2020年(i) 貴公司所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擔任管理人的三份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ii) 貴公司所購買獨立第三方於其中擔任管理人的全部九份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吾等從該等合同中注意到關鍵條款(例如投資範疇、風險狀況、加入及退出計劃的方法、計劃應付手續費、績效費(如有)，包括計算公式、分配原則及向 貴公司提供的資產管理費)，已在合同中註明。據 貴公司告知，由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下的投資策略、風險敞口、投資標的等有所不同，因此比較不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下的資產管理費並不合適。但是，每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費適用於所有參與者。由於每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費均適用於所有參與者，因此吾等認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另據管理層確認，盡彼等所知，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者提供的條款同樣適用參與該等計劃的所有投資者。

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並未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任何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然而，據管理層確認，就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而言，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向 貴集團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將不遜於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而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用。因此，吾等認為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下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率將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 貴集團經參考類似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股票經紀業務的平均佣金率為0.03%(即每次交易的最低收費金額為人民幣5元，如果交易金額按照0.03%佣金率計算後得出的佣金高於人民幣5元，則按0.03%的佣金率收費)。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貴 貴集團提供的債券經紀業務根據不同債券種類(例如債券逆回購期限為1天或期限為28天以上的)而適用不同的佣金率，佣金收費分別為0.001%至0.03%之間不等。上述佣金率亦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率相等於或不遜於市場上的平均佣金率，而相應佣金率亦屬於中國各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範疇之內。

為了進行盡職調查，吾等通過互聯網搜索了解其他證券經紀商收取的佣金，並注意到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經紀收取的佣金與市場慣例相若。吾等另發現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規定的最高佣金率為0.3%。經考慮(i)適用於 貴集團的佣金率亦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及(ii)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與市場慣例相若，吾等認為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率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將努力嚴格監控中泰證券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貴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吾等認為實施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將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公平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

a. 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

下表載列(i)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所收取的歷史佣金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接受中間介紹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8,905	10,247	3,228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0,600	28,900	40,500
利用率	43.2%	35.5%	不適用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6,000	31,250	37,500

附註：根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中間介紹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利用率較低。據管理層所告知，2015年下半年，中國股市大幅波動，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通過大幅提高保證金水平和平倉手續費以及大幅降低每日開倉數量等方式對股票指數期貨交易進行了嚴格的限制，導致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中間介紹業務大幅降低。

吾等注意到，在確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自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公司引入的中間介紹業務產生的佣金(「佣金」)。吾等已就此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管理層告知吾等，參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確定接受中間介紹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並不合適，因為(i)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在2015年限制股指期貨交易；(ii)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股指市場均遠較2015年為差；及(iii)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分別在2017年2月、2017年9月、2018年12月及2019年4月宣佈將股票指數期貨部分鬆綁，股票指數期貨的保證金及手續費有所降低，以進一步恢復股指期貨對沖風險的功能，預計未來隨時有可能全面恢復常態。

為了進行盡職調查，吾等曾在互聯網上進行搜索，並在2015年9月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表的新聞稿中看到，為了抑制市場過渡炒作，促進股指期貨市場的順利運作，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公佈了一系列與股指期貨有關的控制措施：(i)提高每個股指期貨的保證金要求；(ii)提高股票指數期貨的佣金率；(iii)降低日內未平倉餘額限額；(iv)加強股指期貨市場的僵尸賬戶管理。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中國期貨協會的數據，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總成交額從2015年的約人民幣4,177,605億元下降至2016年的人民幣182,191億元，同比下降95.6% (2017年及2018年：約人民幣245,292億元及人民幣261,223億元)；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總交易額分別相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總交易額的約16.67%及27.63%。由於股指期貨交易在2015年受到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限制，吾等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利用率不能作為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接受中間介紹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有意義參考。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及2020年發佈的有關降低股指期貨交易保證金、手續費及調整交易上限以鬆綁股指期貨管控的消息。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預期，隨著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宣佈部分鬆綁股指期貨交易，未來對沖風險的股指期貨的功能隨時全面恢復常態。管理層參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佣金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上限基準**」)。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佣金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佣金基礎上增加約55%；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佣金較各自上一年度的估計佣金增加約20%。根據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公佈的數據，2016年至2020年，股指期貨的日均市場交易量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吾等認為佣金的估計增幅屬可接受。

經考慮上述統計數字及尤其

- (i) 由於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在2015年對股指期貨交易實施限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利用率對於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接受中間介紹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無任何有意義的參考價值；及
- (ii)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一直在部分鬆綁股指期貨交易。

吾等讚同管理層的看法，認為根據上限基準確定建議年度上限更為合適。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建議年度上限(佔估計佣金的60%(即佣金分成比率))，吾等認為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中間介紹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b. 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

下表載列(i)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歷史最高每日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資產管理計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66,250	89,983	101,990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06,000	227,000	250,000
利用率	32.2%	39.6%	不適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34,000	242,000	250,000

附註：根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金額。

嘉林資本函件

資產管理費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139.4	137	50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3,090	3,400	3,740
利用率	4.5%	4.0%	不適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3,510	3,630	3,750

附註：根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金額。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利用率較低。據管理層告知，利用率低乃主要由於投資方式變化，貴集團的需求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投資策略匹配度不高。本集團新購買的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是低風險收益券及收益較高的私募股權基金。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期貨公司應遵從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淨資本除以淨資產的比例(「該比率」)不得低於20%。根據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貴集團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22.4億元，淨資本約為人民幣967.0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該比率約為44.88%。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了解到，管理層假設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淨資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0億元、約人民幣11億元及約人民幣12億元。為了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淨資本的公平性，吾等在下文匯總自 貴公司年度報告中摘錄的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淨資本	1,327,893,600.10	1,150,992,769.04	967,024,667.25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預期淨資本不會與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實際淨資本發生重大偏離，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預期淨資本乃屬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 貴集團的投資計劃，為了提高 貴集團的資金運用效率， 貴集團預計將在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資產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中投入的最高每日金額不會超過 貴集團2022年至2024年可用於財務性投資的資金總額的30%。

根據管理層對 貴集團2022年預計可用於財務性投資的資金人民幣780百萬元的假設(扣除短期周轉資金，考慮公司每年產生的淨利潤及公司子公司的財務投資資本的影響)， 貴集團2022年至2024年可用於財務性投資的資金總額的30%將為人民幣234百萬元，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34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4%；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3%。2019年至2020年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歷史金額按約35.8%增幅計，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上調幅度(根據董事的建議，在審慎考慮的基礎上確定)可以接受。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年度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的建議年度上限約1.5%。為了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貴集團的資產管理計劃的合同，吾等注意到該等估計年度管理費在資產管理計劃合同所示的年度管理費範疇內。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c. 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i)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佣金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佣金)：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183.6	24	11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700	1,800	2,000
利用率(%)	10.8%	1.3%	不適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60	1,300	1,340

附註：根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金額。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利用率較低。據管理層告知，與證券經紀服務及資本市場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交易的頻率及規模通常取決於市場情緒以及政府政策及舉措。

為了進行盡職調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數據，(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額約為人民幣543,844億元(不包括股份回購)，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約人民幣1,325,588億元減少約59.0%；(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839,861億元(不包括股份回購)，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約人民幣1,325,588億元減少約36.6%。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數據，(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額約為人民幣730,315億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24,950億元減少約40.4%；(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228,392億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約人民幣1,224,950億元小幅增長約0.3%。

由於(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總交易額(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ii)上證綜指於2020年12月31日收報3,473.07點，較2015年12月31日的3,539.18點下跌約1.9%；(iii)深圳綜合指數於2020年12月31日收報2329.37點，較2015年12月31日的2,308.91點小幅上漲約0.9%；及(iv) 貴公司預期未來股市將逐步復甦，管理層根據2015年 貴集團在股票市場的一次性最高投資額人民幣80百萬元估算證券經紀的需求。假設每月進行1次證券交易，全年共計交易12次，按照上文所述0.03%的平均股票經紀業務手續費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約為人民幣288千元。

據管理層告知，自2017年以來，中泰證券開始向 貴集團提供債券逆回購。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進行債券的逆回購是與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主要增長因素。假設(i)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用於財務性投資的資金規模(扣除短期周轉資金，考慮 貴公司每年產生的淨利潤的影響及 貴公司各子公司用於財務性投資的資金規模)全部用於進行債券逆回購業務，相關費率按照0.001%計；及(ii) 貴集團將在每年約一半交易日(即125天)進行債券逆回購，則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支付給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佣金約為人民幣975千元、人民幣1,010千元及人民幣1,038千元。

基於上文對(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股票經紀業務的估計佣金；(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債券逆回購的估計佣金的分析，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效的假設估計，因此不代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成本預測。因此，吾等對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符程度如何並無任何意見。

B. 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關於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一節。

日期：2021年5月10日

訂約方：山東鋼鐵與 貴公司

主要條款：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場外期權交易

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場外衍生品交易作為風險管理服務的一部分。例如針對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在非公開交易市場上交易商品現貨或進行期貨、期權、互換、遠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或其組合交易時所面臨的價格風險，向其提供個性化、綜合性的風險管理服務，由此，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或賣出場外期權。期權交易初始買方向賣方支付權利金。中泰證券作為山東省最大的券商，與其客戶進行場外衍生品交易，涉及股指、ETF、股票以及大宗商品為標的的場外期權。中泰證券出於自身場外衍生品交易風險對沖的需要，也將與 貴集團進行場外期權交易。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購買或賣出場外期權。期權交易初始買方向賣方支付權利金。

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開展互換交易

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例如針對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在公開或非公開交易市場上交易商品現貨或進行期貨、期權、互換、遠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或其組合交易時所面臨的價格風險， 貴公司向其提供個性化、綜合性的風險管理服務。由此，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與 貴集團進行互換交易。互換交易中，互換的交易對手方為買賣雙方。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賣方)將特定資產標的固定／浮動收益支付給 貴集團(作為買方)，作為互換， 貴集團(作為買方)將支付相應固定／浮動收益給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賣方)。互換交易將支付雙方約定的按金(作為賣方)。互換業務按照常見類型劃分為浮動收益換浮動收益及浮動收益換固定收益。其中浮動收益互換主要為股指增強等結構化產品，浮動與固定收益互換主要為股票及大宗商品現貨及期貨合約等標的的掉期業務。

定價條款：

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場外期權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考慮到市場行情波動及流動性因素，一般情況下，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每筆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權利金比率為標的資產價值的0.1%至8%左右，其中，結構性金融產品交易權利金比率約為資產價值的0.1%至10%左右；

據管理層告知，布萊克－舒爾斯模型被用於評估場外衍生品，這是估計場外衍生品公平值的常用模型之一。吾等已與 貴公司子公司場外交易部全權負責 貴集團場外衍生品業務的副總經理溝通，及了解到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適用於中泰證券／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之間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定價。

為了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得中泰證券／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之間的三份場外期權交易合同(「樣本交易」)(並作相應的計算)，及從該等合同中註意到向山東鋼鐵所報的權利金率並不低於就相若之場外期權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所報的權利金率。由於樣本交易(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的合同數目佔中泰證券與 貴公司於2020年的場外期權交易合同總數的10%以上，吾等認為樣本交易足以令吾等達致吾等的觀點，且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開展互換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互換交易中，交易雙方不支付任何手續費，只進行收益互換，通常是固定收益與浮動收益之間的互換。固定收益主要參考市場基準利率，以及 貴公司資金成本確定；浮動收益則根據底層資產在一定時間內的漲跌幅度確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將努力嚴格監控山東鋼鐵的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以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貴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吾等認為實施內部程序的有效性將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公平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

a. 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場外期權交易

下文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山東鋼鐵及其聯繫人購買場外期權及本集團購買場外期權所支付權利金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山東鋼鐵及其聯繫人購買場外期權及本集團購買場外期權支付的權利金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支付 的權利金	5,256	無(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9,000	9,000
利用率(%)	58.4%	不適用
貴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 權利金	1,014	無(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9,000	9,000
利用率(%)	11.3%	不適用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 向 貴集團支付的權利 金年度上限	40,000	40,000	40,000
貴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 聯繫人支付的權利金年 度上限	40,000	40,000	40,000

附註：基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金額。

根據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場外期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利用率並不高。據管理層告知，利用率低主要由於(i)2019年 貴公司未開展該項業務，因為相關市場規模較小及客戶需求不足；(ii)為滿足市場需求(相關市場規模大幅增長)， 貴公司於2020年4月推出股票衍生品業務，並於2020年9月與中泰證券開展第一筆場外期權交易；(iii)受國內上市公司對衍生品業務的認識不足影響， 貴公司在初期並無大規模促進與山東鋼鐵及其關聯方的業務合作，因此商品期權的交易量也很小。

據管理層所告知，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場外期權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資料釐定：(i)山鋼集團(不包括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 貴公司進行的場外期權估計年度交易量人民幣460百萬元；及(ii)中泰證券與 貴公司進行的估計年度場外期權交易量人民幣10億元。

山鋼集團(不包括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

據管理層告知，2020年，中國風險管理公司的金融衍生品業務大幅增長，管理層預計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風險管理業務需求將增加，因此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場外期權交易的業務規模也將相應增加。吾等從中國期貨業協會2021年2月公佈的《風險管理公司試點業務情況報告》了解到，(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公司金融類場外期權業務規模同比增長83%；及(ii)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風險管理公司金融類場外期權業務規模同比增長約222%。

為了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從山東鋼鐵的聯繫人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22)披露的《2020年三季度主要經營數據公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主要產品鋼材、鋼筋、卷材等產量約為11,400千噸，營業收入達人民幣45,812百萬元。

根據前述資料，管理層從保守的角度，假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山鋼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含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營收金額的10%進行場外期權套保，其場外期權交易量至少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

以下載列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22)最近三年的營業收入，乃摘自其年報：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營業收入	47,898,377,899.10	55,908,463,616.86	71,091,690,306.15
平均		58,299,510,607.37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8,300百萬元。吾等認為上述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場外期權交易量的假設乃屬合理。

據管理層告知，以 貴公司商品場外期權市場佔有率10%為基準，山鋼集團與 貴公司場外期權年度交易量可達人民幣460百萬元。另外，按照底層資產的2%計算權利金比率，預計年度權利金收支金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中泰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泰證券與其客戶場外期權交易年度累計名義本金人民幣1,000餘億元。

據管理層告知，從保守的角度，與 貴公司交易的場外期權的預計年度累計規模為名義本金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泰證券與其客戶所交易的場外期權的名義本金總額的1%)。此外，按3%的權利金率(即結構性金融產品的現行收費率)計算，管理層估計年度權利金收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基於上文對(i)與山鋼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場外期權交易的估計年度權利金收支；(ii)與中泰證券進行場外期權交易的估計年度權利金收支的分析，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開展互換交易

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開展互換交易的累計名義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 開展互換交易的名義本金	2,110	2,460	2,660

根據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開展互換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據管理層所告知，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互換交易有關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與中泰證券交易的場外互換交易的估計名義本金；及(ii)與山鋼集團(不包括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場外互換交易的估計名義本金釐定。

據管理層告知，2020年，中國大陸期貨公司風險管理子公司的金融類場外互換交易業務大幅增長，管理層預計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風險管理業務需求將增加，因此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場外互換交易的業務規模也將相應增加。吾等從中國期貨業協會2021年2月公佈的《風險管理公司試點業務情況報告》了解到，(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公司金融類場外互換業務的名義本金規模同比增長約885%；及(ii)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風險管理公司金融類場外互換業務的名義本金規模同比增長約523%。

中泰證券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開展的互換業務名義本金分別為人民幣2,352百萬元及人民幣5,472百萬元，年度同比增長率為133%。隨著市場進一步發展，預計貴集團的互換業務仍保持較高增長率。

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貴集團的互換業務名義本金規模將分別達到人民幣11,000百萬元、人民幣1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1,500百萬元；及(ii)貴集團分別將備兌當年名義本金規模的15%、12%、10%與中泰證券開展互換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中泰證券進行交易的名義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百萬元。

根據吾等的查詢，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泰證券場外互換業務的新增名義本金約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中泰證券需要按2020年新增交易量的20%將約人民幣10,000百萬元與市場上其他交易對手開展互換交易進行兌換。

考慮到中泰證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場外互換業務的新增名義本金高於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中泰證券交易的名義本金，吾等認為上述基準實屬合理。

山鋼集團(不包括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

為了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從山東鋼鐵的聯繫人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22)披露的《2020年三季度主要經營數據公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主要產品鋼材、鋼筋、卷材等產量約為11,400千噸，營業收入達人民幣45,812百萬元。

根據前述資料，管理層從保守的角度，假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山鋼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含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營收金額的1%開展互換業務，其場外互換名義本金將為人民幣460百萬元。

以下載列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22)最近三年的營業收入，乃摘自其年報：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營業收入	47,898,377,899.10	55,908,463,616.86	71,091,690,306.15
平均		58,299,510,607.37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8,300百萬元，高於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45,812百萬元。吾等認為上述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場外互換交易量及場外互換名義本金的基準屬合理。

基於上文對(i)與中泰證券交易開展場外互換交易的估計名義本金；及(ii)與山鋼集團(不包括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場外互換交易的名義本金的分析，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效的假設估計，因此不代表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收入／成本預測。因此，吾等對於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產生的實際收入／成本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符程度如何並無任何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必須受該等框架協議下有關期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框架協議條款的年度檢討的詳情，必須包括在貴公司隨後公佈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他們注意，導致他們相信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如果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iii)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年度上限。倘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或有任何建議對該等框架協議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據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監察該等框架協議，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2021年5月28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預算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中國濟南，2021年5月17日

重要：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luzhengq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8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2020年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分別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20年末期股息。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符合收取2020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東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5-16樓

電話：+86-531-81678629

傳真：+86-531-81678006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開南先生、明鋼先生及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王傳順先生、李大鵬先生及鄭堅平先生。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一、2020年度經營概況

2020年，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簡稱「疫情」)，我國期貨市場穩定運行、風險管理作用進一步凸顯，全年累計成交量、成交額分別達到61.53億手和人民幣437.5萬億元，同比增長55%和51%；全年共上市12個新品種，上市衍生品數量達90個，對外開放期貨品種達到7個，切實為廣大實體企業提供有效的避險工具，服務實體經濟空間不斷擴展。

2020年，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時，主動作為、真抓實幹，積極推進各項改革，優化經營管理體制機制，狠抓合規風控體系建設，各項經營指標持續向好，公司發展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8,881.9萬元，同比增長51.87%，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5,683.4萬元，同比增長91.04%。

二、2020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

2020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4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42項；召集股東大會會議1次，審議通過議案9項；各專門委員會召開10次會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有力的專業支撐。一年來，公司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一)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

董事會致力於通過建立健全現代企業管理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一是修訂《公司章程》，在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基礎上，對股份回購、股東大會召開程序、高級管理人員選任等內容進行修訂；二是修訂了《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了《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保證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履行職責、提升議事效率，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礎。

（二）積極推進各項改革，努力拓展公司發展空間

2020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和跌宕起伏的市場形勢，董事會督促經營層將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策落實到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中，持續深化改革和強化管理，提升合規風控水平，全面提質增效，穩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綜合競爭力。一是出台一系列營銷政策，激發經營主體活力；二是完善績效考核管理體系，推進組織人事改革，營造幹事創業氛圍；三是進一步增強線上客戶服務能力；四是優化審批流程，推進決策授權體系改革，提升運營質量和效率。

（三）嚴抓內控管理，提升合規風控水平

在金融嚴監管、強監管常態化格局下，董事會高度重視合規風控管理工作。一是充實合規風控力量，在魯証資本設立首席風險官，在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設立合規風控崗；二是母子公司共制訂修訂180餘項制度，對內部控制、合規風控管理的薄弱點進行全面、集中梳理，組織各業務條線就業務制度進行修訂完善，進一步將合規風控措施嵌入業務制度，持續完善合規風控制度體系；三是建立風險日報制度，形成有案例必自查的工作機制；四是進一步發揮風險限額管理、輿情監控等各類工具的運用，強化風險識別、監測和處置化解能力。

（四）持續強化洗錢風險管理水平，進一步改進反洗錢工作

董事會高度重視洗錢風險管理工作，進一步改進和加強了洗錢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建設。一是制定了《反洗錢內控制度》，進一步明確了公司洗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和工作策略。二是公司對反洗錢工作相關流程設計和監測進行了優化調整，針對洗錢風險自評估、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反洗錢工作重大風險應急預案等方面的制度流程進行了補充和完善。三是加強了反洗錢考核和問責機制，明確將反洗錢工作納入考核和責任追究範圍，提升了洗錢風險管理水平。

(五) 加強子公司管理

為進一步加強對子公司的監督管理，促使其規範運作，調整了魯証資本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和魯証國際控股董事會、總經理；對各級子公司進行全面審計合規檢查，並針對發現的問題制定詳細的整改方案並督促整改到位；根據金融監管和國資監管規定，按照「明確國際業務發展戰略、強化風險控制、嚴格合規運作、提升業績、減少虧損」的原則，對前期設立的境外子公司進行全面梳理和評估，並根據評估情況及時調整境外子公司戰略佈局，關閉香港子公司魯証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和瑞士子公司Jinova S.A.。

(六) 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020年，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依據《上市規則》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完善了信息披露審核流程，確保公司更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向投資者披露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情況，2020年度公司共披露公告35項，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七) 嚴格管理關連交易

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嚴格管理關連交易。2020年度，公司按照與控股股東簽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嚴格管理關連交易，確保將相關交易控制在限額之內。2020年11月，經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與控股股東山東鋼鐵簽署了2021-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制定了期貨經紀服務交易的年度限額。

(八) 發揮專業優勢，積極踐行社會責任

2020年，作為我國脫貧攻堅收官之年，公司積極響應黨中央和國務院的扶貧號召，持續開展創新扶貧，積極開展利用衍生品市場進行風險分散的「保險+期貨」新型農業保險項目。全年，公司共開展12個「保險+期貨」項目，涉及黑龍江、山東、遼寧、新疆4個省13個縣區的玉米、大豆、棉花、紅棗、雞飼料、雞蛋6個品種，承保現貨規模36萬噸，共計服務約5.8萬農戶，覆蓋農產品種植面積約90萬畝，保險保障金額達人民幣9.5億元，理賠金額人民幣2,800餘萬元。

三、2020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2020年，全體董事依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和賦予的職責，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的履行義務及行使職權，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深入討論，在公司戰略規劃、治理結構完善等諸多方面提出具有針對性和可行性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獨立董事本著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和科學公平。2020年董事出席董事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2020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現場或 以通訊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應表決議 案數	實際表決議 案數
鐘金龍	14	14	0	42	42
劉洪松	14	13	1	42	42
胡開南	14	14	0	42	42
明鋼	14	14	0	42	42
劉峰	14	14	0	42	42
高竹	14	14	0	42	42
王傳順	14	14	0	42	42
李大鵬	14	14	0	42	42
鄭堅平	14	14	0	42	42
梁中偉	14	14	0	42	42

四、2021年度重點工作

2021年，是我國「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徵程的第一年。2021年，董事會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明確工作重點，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2021年，公司要加快營銷服務團隊建設，提高人均效能；加快研究能力建設，推進經紀業務轉型；加大特法客戶和產業客戶開發力度，改進公司客戶結構；穩健開展風險管理業務；優化母子公司業務協同機制，激發協同潛力和活力；持續推進各項改革、優化經營管理體制機制；堅持合規零扣分目標不動搖，持續加強合規風控管理，放眼行業，經常對標對表，努力提升各項業務競爭力，確保實現提級進位目標，實現公司高質量發展。

（二）持續加強公司治理，提升規範運作水平

公司董事會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監管要求並結合公司治理的現狀，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建設，完善董事會的運作方式、職權行使、工作程序和管理模式，充分發揮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專業支撐作用，為董事會科學、客觀決策提供有效支撐。

（三）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嚴格遵守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增強信息披露的主動性與及時性，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標準和質量，為投資者理性判斷和決策創造條件；嚴格依照監管要求開展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強與投資者及其他方面的溝通交流，樹立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四) 全面落實落細落地合規風控工作，切實做到管用、高效

一是合規風控責任要壓實。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首席風險官、各部門和機構主要負責人以及全體員工要履職盡責、謹慎勤勉、擔當作為，樹立正確的發展觀，既要推動各項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的全面完成，又要切實防範出現未履職盡責問題、違法違規問題。二是合規風控要求要落細落地。要更加注重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自律規則的學習，做到真正理解和熟知；要及時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的變化，結合業務實際，及時制定或修訂相關制度流程，將合規風控管理嵌入到業務和經營管理各環節，堅決防止出現制度與監管要求不符、與業務實際不符的情形。要加強合規風控監督檢查，優化合規風控績效管理制度，對違規行為及時進行問責，保障各項合規風控要求落實落地。三是持續加強公司洗錢風險管理工作。緊跟最新的監管規定，完善公司洗錢風險及控制措施有效性的評估指標，合理分配反洗錢資源，彌補短板，強化洗錢風險管控。

(五)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作為國有金融上市企業，公司將進一步增強責任感和使命感，充分發揮期貨及衍生品的經濟功能，特別是要發揮好「期貨+保險」在精準扶貧中的重要作用，進一步擴大項目覆蓋範圍，做好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與全面推進鄉村振興戰略的接續工作，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2020年度，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獨立行使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和職責，積極了解和監督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重大決策、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等情況，並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現將監事會2020年度的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0年度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2020年度，公司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一) 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2020年3月26日召開，以現場+視頻表決的方式通過了以下五項議案：

1.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議案；
4.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報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議案；
5.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二) 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20年8月20日召開，以現場+視頻表決的方式通過了以下議案：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中期報告的議案。

(三) 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20年11月3日召開，以現場+視頻表決的方式通過了以下議案：

關於選舉第三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二、2020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對日常經營活動的監督檢查

2020年度，監事會在疫情期間出行困難的情況下，堅持對公司經營活動展開日常監督檢查。一是對武漢、無錫、濟南、上海、天津、廣州、北京、杭州、青島營業部以及濟南、上海分公司等11家分支機構開展監督檢查工作；二是對公司信息技術管理情況及風險管理子公司業務開展專項內部檢查；三是對公司年度反洗錢工作情況實施專項監督檢查。

(二) 對財務狀況及重大投資事項的監督檢查

2020年度，監事會通過定期或不定期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及時掌握公司資產負債、現金流量和經營成果等財務信息，對公司自有資金、客戶保證金的流動性及淨資本等風險監管指標持續關注，同時對公司重大投資決策程序的合法合規性不定期開展監督檢查。

(三) 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檢查

2020年度，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會議，落實監督檢查職能。通過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監督檢查相關議事程序和重要事項表決的合法合規性，並對公司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通過列席經營層會議，及時掌握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以及重大事項決策情況，並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四) 提高監事會履職能力

2020年度，監事會按照香港聯交所對上市公司運行的標準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持續組織監事會成員學習最新監管政策和規定，熟悉上市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強化監事會成員的履職能力，保障監事會各項工作落到實處。

三、監事會對公司2020年度有關事項的審查意見

2020年度，監事會監督檢查公司財務、依法運作、重大決策以及重大經營活動等情況，並按照要求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以及經營管理層工作會議，在此基礎上發表以下意見。

- (一) 監事會認為：2020年度，公司整體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政策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切實履行各項決議，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按照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職，執行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二) 監事會認為：2020年度，公司財務會計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編製的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客觀、準確地體現公司財務狀況。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要求，為公司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監事會認為：2020年度，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相應的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內部控制體系健全、運行有效，確保了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

- (四) 監事會認為：2020年度，公司與控股股東中泰證券及其關連人士的交易事項符合一般市場交易原則，價格公允且信息披露完整，並履行相關程序，確保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利用關連交易損害公司以及其他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五) 監事會認為：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違規對外擔保事項，未發生債務重組、非貨幣性交易事項及資產置換，無重大收購和出售資產情況，也未發生其它損害公司股東利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 (六) 監事會認為：2020年度，公司在處理定期報告編製、利潤分配、對外投資等事項中，均能按照有關規定落實執行，嚴格控制知情人範圍，未出現洩密及內幕交易事件，未發生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內幕信息知情人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打算

(一) 履行職責使命，強化責任擔當

監事會將圍繞公司經營發展為中心，不斷強化監督手段、拓展工作方法，繼續抓好重點領域、重要環節的監督，發揮好穩定監督、持續監督的作用。一是繼續增強對公司依法經營、財務管理、內控體系建設與執行、關連交易、對外投資擔保及內幕消息管理等重大事項的監督，積極深入各層級掌握具體情況，進而分析和解決問題；二是繼續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等有效路徑，就公司股東和廣大職工關心的問題進行認真調查研究，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合理化建議。

(二) 優化監督體系，增強監督實效

監事會將繼續完善與紀律檢查、審計稽核、合規風控等部門的有效溝通機制，積極推動監事會監督與紀律監督、行政監督、財務監督、審計監督、法律監督等的有機結合，充分發揮好公司內部監督資源的作用。同時，監事會將充分利用好會計師事務所等第三方機構的外部監督作用，加強與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外部服務單位的溝通交流，進一步增強監督的有效性。

(三) 做好風險防範，擴展職能外延

監事會將發揮免疫系統作用，督促協調把握業務發展與風險防控之間的關係，促進本公司提升風險預研預判和風險全覆蓋處置綜合能力，在風險管理中發揮更加突出的作用。

(四) 完善自身建設，提升履職能力

監事會將持續組織監事會成員進行國家法律法規、最新監管政策和規定以及財務知識等方面的學習，提高自身發現問題、分析問題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做到敢於監督、善於監督，切實增強監督工作的針對性和有效性，不斷推進監事會工作邁上新台階。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和撤銷；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u>審議研究以下事項：</u>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和撤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對董事會職權作出修訂，以保證董事會職權更加清晰、明確、有序。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九)選舉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 (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九)選舉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 (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十七)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十八)審議並決定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確保客戶保證金存管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各項要求； (十九)審議並決定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 (二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二十一)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十七)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十八)審議並決定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確保客戶保證金存管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各項要求； (十九)審議並決定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 (二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二十一)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u>1.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 <u>2.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 <u>3.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的年度報告。</u> <u>4.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u>5.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6.首次公開發行股票。</u> <u>7.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u> <u>8.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u> <u>9.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 <u>10.修改公司章程。</u> <u>11.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u>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u>12.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u> <u>13. 審議以下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資產抵押、關連交易、採購大宗物資和購買服務、工程建設等交易事項。</u> <u>(1) 公司出售、收購重大資產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25%以上的事項。</u> <u>(2) 審議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風險投資、對外投資(含對子公司投資)，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等)，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採購大宗物資(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的大宗物資採購)，購買服務(預算內的不適用)，工程建設。</u> <u>①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以上的交易事項；</u>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u>② 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25%以上的事項；</u> <u>③ 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25%以上的交易事項；</u> <u>④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25%以上的交易事項。</u> <u>(3)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融資總額或對外借款餘額經累計計算等於或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的事項。</u> <u>(4)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資產總值測試、收入測試、代價測試以及股本測試比率結果，超出董事會批准範圍以外的關連交易。</u> <u>14. 連續四個月內累計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事項。</u>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u>15.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上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 <u>(四)審議決定以下事項：</u> <u>1.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u> <u>2.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和撤銷。</u> <u>3.單項超過50萬元的資產損失核銷。</u> <u>4.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的選舉。</u> <u>5.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u> <u>6.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u> <u>7.制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與薪酬制度，以及績效考核與薪酬統算情況。</u>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u>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u>9.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 <u>10.審議批准公司的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u> <u>11.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u> <u>12.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u> <u>13.審議並決定客戶保證金安全存管制度、確保客戶保證金存管符合有關客戶資產保護和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的各項要求。</u> <u>14.審議並決定公司的風險控制基本制度和內部控制基本制度。</u> <u>15.決定以下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資產抵押、關連交易、採購大宗物資和購買服務、工程建設等交易事項。</u>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u>(1)審議並決定公司出售、收購重大資產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5%以上、低於25%的事項。</u> <u>(2)審議並決定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風險投資、對外投資(含對子公司投資)，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等)，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採購大宗物資(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的大宗物資採購)，購買服務(預算內的不適用)，工程建設。</u> <u>①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u> <u>②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u>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u>③ 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u> <u>④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u> <u>(3)審議並決定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融資總額或對外借款餘額經累計計算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以上但低於50%的事項。</u> <u>(4)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資產總值測試、收入測試、代價測試以及股本測試比率均低於5%，或雖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且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的關連交易(除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資產總值測試、收入測試、代價測試以及股本測試比率結果，每項測試比率均低於0.1%，或低於1%，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因為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公司的子公司有關連，或低於5%且總金額低於300萬港幣的事項)。</u>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u>16.審議批准公司自有資金投資規模、資產管理業務規模。</u> <u>17.審議批准連續四個月內累計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佔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10%以上，不超過33%的事項。</u> <u>18.審議批准半年度、年度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有關情況的報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u> <u>19.審議批准公司級風險限額的設置，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制定與調整。</u> <u>20.審議批准反洗錢內控制度，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u> <u>21.審議批准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超過300萬元，且不超過2,000萬元的對外捐贈。</u> <u>22.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研究決定的其他事項。</u>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第五條 董事會具有行使以下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交易事項的權限；超出該權限範圍上限的交易應報股東大會批准。 (一) 審議並決定公司出售、收購重大資產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超過5%、低於25%的事項。 (二) 審議並決定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等)，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公司日常經營的主營業務涉及交易事項的決策權限由公司另行規定。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	第五條 董事會具有行使以下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交易事項的權限；超出該權限範圍上限的交易應報股東大會批准。 (一) 審議並決定公司出售、收購重大資產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超過5%、低於25%的事項。 (二) 審議並決定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等)，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公司日常經營的主營業務涉及交易事項的決策權限由公司另行規定。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	已在本議事規則第三條進行了體現。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以上但低於25%的事項； 3、交易標的或產生的利潤(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5%以上但低於25%的交易事項(關連交易不適用)； 4、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 (三)審議並決定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融資總額或對外借款餘額經累計計算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的事項。 交易達到或超過上述標準上限的，還應當聘請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以上但低於25%的事項； 3、交易標的或產生的利潤(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5%以上但低於25%的交易事項(關連交易不適用)； 4、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測試佔公司總市值(按交易進行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5%以上、低於25%的交易事項； (三)審議並決定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的對外融資總額或對外借款餘額經累計計算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的事項。 交易達到或超過上述標準上限的，還應當聘請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新增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並應盡量於送達會議通知的同時將會議有關文件資料送達各董事，無法與會議通知同時送達時，應於會議前送達各董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董事會送達的有關材料，準備意見。	根據實際操作需要，並結合參考市場案例作出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和中介機構代表也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和中介機構代表也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u>根據工作需要，公司紀委書記列席董事會會議。</u> 非董事會成員到會不得參與董事會議事和表決。	根據中國共產黨有關文件的要求，對公司紀委書記列席董事會做出了規定。
新增	第十七條 監事列席會議，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是否依據公司章程並經法定程序作出決議，聽取會議議事情況，不參與董事會議事。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有異議的，可於會後通過監事會，將書面意見送交董事會。	根據實際操作需要，並結合參考市場案例作出修訂。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依據
第二十七條 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董事會決議經出席會議董事簽字後生效，未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對已生效的董事會決議作任何修改或變更。	第二十七<u>八</u>條 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董事會決議經出席會議董事簽字後生效，未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對已生效的董事會決議作任何修改或變更。	根據實際操作需要，並結合參考市場案例作出修訂。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於香港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u>五</u>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於香港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據實際情況作出修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仍然存續的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鐘金龍先生、胡開南先生在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除此之外，董事概無於另一家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股份類別 中的概約 百分比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2,176,078 (好倉)	63.10%	87.22%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1)·(2)}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32,176,078 (好倉)	63.10%	87.22%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32,176,078 (好倉)	63.10%	87.22%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18,211,000 (好倉)	1.82%	6.57%
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211,000 (好倉)	1.82%	6.57%
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8,211,000 (好倉)	1.82%	6.57%
徐桂琴	H股	實益擁有人	18,276,000 (好倉)	1.82%	6.59%

以上計算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24,810,000股內資股及277,090,000股H股，即合共1,001,900,000股。

註：

- (1)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約41.32%股權，為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632,176,078股(好倉)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0.52%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632,176,078股(好倉)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8,211,000股(好倉)H股。根據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權益表格數據顯示，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持有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的100%股權，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其為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分別持有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31.5%及68.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hina Minsheng Investment Group Corp., Ltd.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CMI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8,211,000股(好倉)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到期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6.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嘉林資本發出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4)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推薦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可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查閱：

-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2) 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5頁；
- (4)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61頁；
- (5) 本附錄第6段所提述的嘉林資本的書面同意書；及
- (6) 本通函。

8. 一般資料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5、16層，郵編：250001。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4)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梁中偉先生及吳詠珊女士。吳詠珊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
- (5)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